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午餐廚房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所訂之勞工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及大元國民小學廚工契約辦理。

貳、組織：

成立「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甄選類別：廚工 1 名。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上班時間 08：00~16:00)至 110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二)12：00 止。

伍、報考條件：

- 一、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可於錄取報到後繳交)，證明無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 三、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廚師證照。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 四、處理餐飲事務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 五、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 六、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 七、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陸、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或網路上直接下載表格事先填寫。
- 二、備妥下列資料，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大元國小學務處午餐秘書，進行證件審查，完成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乙份，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未詳填不予受理，採現場收件)。
 - (二)繳驗證件(各證件皆需附正、影本)：含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件證照、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醫院供膳作業健康檢查合格表(可於錄取報到後繳交)。若有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所載資料不實者均不予受理。(審核後合格者正本發還，影本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證書(無則免附)：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各證件皆需附正、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柒、收件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學務處)。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電話：(04)24834568#813。

聯絡人：學務處午餐秘書 許老師。

捌、甄選時間、地點：完成報名人員請於 110 年 01 月 20 日(三)下午 1 點 30 分 於本校學務處午餐秘書完成報到手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於下午 14 時 00 分依試務人員通知至試場進行口試。

玖、甄選方式：

一、廚房工作經歷審查及口試：

- (一) 書面審查：與從事廚藝有關證件，如學歷、證照、研習、廚工經歷，佔總成績之 50%。
-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 50%。(含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 衛生常識態度等；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4. 其他)

二、錄取人員自開始聘用起，試用期為一個月，如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錄取聘用：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一、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 (<http://www.dyp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辦理報到手續。

二、報到時間：錄取者於 110 年 0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點前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附則：

一、錄取人員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應無條件解職。

三、薪資條件：

- (一) 錄取後試用三個月，試用屆滿，經考核通過，正式錄用，薪資在契約書中訂定。
- (二) 工作如未滿一個月者，依工作天數 (學生午餐之日) 計酬，並依規定退保。
- (三) 其他分別條件如下：

名稱	午餐廚房廚工
薪資待遇	月薪制;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核薪。
每日工時	8 小時。
上班時間	每日上午 7:20 至下午 15:50。
保險	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四、工作內容：

- (一) 開學前數日及學期結束後數日，依契約規定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 (二) 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之檢、洗、切、煮、配膳及分置於各班餐車。
- (三)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 (四) 菜餚清洗、處理及烹飪、調理作業。
- (五)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與管理。
- (六) 廚房廚具設器材之維護與保管、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清潔與消毒工作。
- (七) 未盡事宜依據勞動基準法、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午餐供應相關規定及契約辦理。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臺中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次招考錄用人員僱用期間：

七、聘期：本次聘期自 110 年 02 月 18 日-110 年 6 月 30 日。若於工作期間考核良好，下學年得優先續聘，本校不再舉行甄選。

八、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附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醫院無法定之傳染病、A 型肝炎、肺結核等供膳作業健康檢查證明書，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報考。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一經察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午餐廚房廚工甄選報名表

照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丙級技術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廚藝專長項目 (請詳述)				
經歷 (請詳述)				

※此報名表可自行影印

切 結 書

本人 (身分証字號：) 應徵

大里區大元國小廚工，因無法及時取得公(私)立醫院之餐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證明，特此切結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包括傷寒或 A 型肝炎等…），及其他傳染帶原者。並於錄取之後 10 日內，提交公(私)立醫院之健檢證明。若有違反此切結內容，得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切結人簽名：

民 國 年 月 日